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15

貳、開會地點：師範學院會議室(TB203)

參、主持人：章勝傑院長

記錄：許瀨文

肆、出席人員：蔡東鐘 委員、梁忠銘 委員、范春源 委員、傅正思 委員、莊鑫裕 委員、陳淑芳 委員(郭李宗文 代)、簡馨瑩 委員、魏俊華 委員、程鈺雄 委員、張如慧 委員、賀俊智 委員、張凱智 委員、蔡進士 委員、陳秀惠 委員

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與辦理情形：

序	提案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TA)/課輔助理(TU)」補助申請案，請 審議。	105 年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師範學院「教學助理、課輔助理」經費分配，決議後如下表；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審定補助結果如下列【表一】、【表二】所示，並由本院以電子郵件方式個別通知提出申請案的教師獲補助的額度。	送教發中心
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教學材料費」及「交通費」補助案，請 審議。	105 年補助師範學院「教學材料費、交通費」經費分配，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審定補助結果如下列【表一】、【表二】所示，並由本院以電子郵件方式個別通知提出申請案的教師獲補助的額度。	送教發中心
3.	師範學院「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創新課程獎勵要點」修正案，請 審議。	照案通過	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4.	擬遴聘本院 105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業界代表 1 人，請 討論。	本案經投票表決由本校附屬小學何錦尚校長擔任 105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業界代表	依決議辦理
5.	擬推選本校 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師範學院學術主管委員會代表 1 人，請 討論。	本案經投票表決由張凱智師擔任校務會議師範學院學術主管代表	依決議辦理
6.	擬推選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發展委員師範學院教師代表（專任教師）1 人，請 討論。	本案經投票表決由鄭承昌師擔任 105 學年度研究發展委員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依決議辦理
7.	擬推選本校 105 學年度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委員會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1 人，請 討論。	本案經投票表決由溫卓謀師擔任 105 學年度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委員會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依決議辦理

陸、討論提案：

提案序號	案由	頁次	提案單位
一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 審議。	1	師範學院

提案一、「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明：

- 依據人事室東大人字第 1051005432 號(105.08.30)來函辦理附件一。
- 「國東大學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附件二及「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實施要點」附件三請各位委員參閱。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實施要點」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四、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1. 本院各系、學位學程教師代表一人：由各系、學位學程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選舉產生之，但借調至校外服務暨留職停薪者除外。且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	四、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1. 本院各系所教師代表一人：由各系所講師以上之教師選舉產生之，但借調至校外服務暨留職停薪者除外。	1.本院已無獨立所但已設置學位學程。 教師依母法補列專業技術人員。

分之一。 2. 學者專家三人：由校長就學院副教授以上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遴聘。 3. 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並擔任委員會會議主席。 4. 院長就任後，院長遴選委員會自動解散。	且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2. 學者專家三人：由校長就學院副教授以上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遴聘。 3. 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4. 院長就任後，院長遴選委員會自動解散。	3. 循母法，召集人不僅召集會議，亦主持會議。
五、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8. 根據選舉結果，推薦二至三名，造冊並附被推薦人之資料，陳請校長擇聘之。	五、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8. 根據選舉結果，推薦一至二名，造冊並附被推薦人之資料，陳請校長擇聘之。	依母法第四條第二款，須推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
七、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一)採下列方式公開徵求： 非遴選委員主動推薦人選，須獲得本院具備講師資格以上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十人連署。 (二)..... 遴選委員會推薦適合人選二至四人為院長候選人，由本學院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選舉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之。 院長遴選委員會推薦人數經二次公開徵求仍不足時，不受前項推薦及候選人數之限制。	七、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一)採下列方式公開徵求： 非遴選委員主動推薦人選，須獲得本院具備講師資格以上教師十人連署。 (二)..... 遴選委員會推薦適合人選二至四人為院長候選人，由本學院專任教師選舉一至二人，陳請校長擇聘之。	1. 連署人資格之「教師」加註「含專業技術人員」。 2. 送校長擇聘人數依母法由「一至二人」改為「二至三人」
八、院長選舉方式： 1. 凡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皆有選舉權，但借調至校外服務暨留職停薪者除外。院長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進行。投票一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2. 院長選舉須有本院具選舉權之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方為有效；否則須重新辦理選舉。遴選委員會依據得票數高低，推薦二至三人，造冊並附候選人資料，陳請校長擇聘之。	八、院長選舉方式： 1. 凡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皆有選舉權，但借調至校外服務暨留職停薪者除外。院長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進行。投票一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2. 院長選舉須有本院具選舉權之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方為有效；否則須重新辦理選舉。遴選委員會依據得票數高低，推薦一至二人，造冊並附候選人資料，陳請校長擇聘之。	1. 選舉人資格之「教師」加註「含專業技術人員」。 2. 送校長擇聘人數依母法由「一至二人」改為「二至三人」
十一、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有意願續任時，應由院務會議委員組成院長續任委員會，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兼主席，主持院長續任委員會。院長續任委員會須於院長迴避情形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未獲通過者，應立即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十一、院長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校長應於其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召集並主持院務會議予以評鑑考評，考評通過者，續聘之；未獲通過者，應立即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原條文由校長召集主持院務會議之程序，母法已修正為由「院務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兼主席」，並敘明出席與投票可否之人數；另，條文中亦將「前四個月」修為「四個月前」，故刪原條文逕採用母法文字修訂之。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修正條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

95.01.09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95.04.1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2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
96.4.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6.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
97.4.7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0.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9.6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台東大學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院長應由教授兼任。

三、院長產生方式由本院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院長遴選委員會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成立，完成選舉作業程序之商訂、公佈；三個月前完成候選人登記、公佈；二個月前選出新院長。

四、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1. 本院各學系、學位學程教師代表一人：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選舉產生之，但借調至校外服務暨留職停薪者除外。且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2. 學者專家三人：由校長就學院副教授以上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遴聘。
3. 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並擔任委員會會議主席。
4. 院長就任後，院長遴選委員會自動解散。

五、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1. 訂定院長選薦日期、投開票時間與地點，以及候選人登記期限。
2. 公開徵求，並接受候選人登記。
3. 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其所提個人資料。
4. 提出候選人書面資料，以供所有選舉人參考。
5. 辦理說明會，介紹候選人。
6. 舉行並監督選舉。
7. 處理選舉糾紛或其他有關之偶發事件。
8. 根據選舉結果，推薦二至三名，造冊並附被推薦人之資料，陳請校長擇聘之。

六、院長候選人資格：

1. 年齡未滿六十二歲（計算至當年七月卅一日止）者。
2. 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以上或相當教授以上資格者。
3. 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崇高的教育理念及卓越的行政能力。

七、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一）採下列方式公開徵求：

1. 登報徵求推薦。
2. 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徵求推薦，並刊登於本校網頁。
3. 自行推薦。
4. 由遴選委員主動訪尋推薦，並由遴選委員三人連署推薦。

非遴選委員主動推薦人選，須獲得本院具備講師資格以上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十人連署。

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術著作、獲得之學術獎勵、學經歷等相關資料。

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遴選委員職務，其遺缺依規定補足。

（二）審查與推薦人選：

遴選委員會就院長候選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並得訪談候選人及邀請在委員會中說明院務經營理念。

遴選委員會推薦適合人選二至四人為院長候選人，由本學院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選舉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之。

院長遴選委員會推薦人數經二次公開徵求仍不足時，不受前項推薦及候選人數之限制。

八、院長選舉方式：

1. 凡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皆有選舉權，但借調至校外服務暨留職停薪者除外。院長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進行。投票一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2. 院長選舉須有本院具選舉權之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方為有效；否則須重新辦理選舉。遴選委員會依據得票數高低，推薦二至三人，造冊並附候選人資料，陳請校長擇聘之。

九、院長遴選作業，應公正縝密、審慎行事。遴選過程中所獲任何資訊及推薦人之資料等均應嚴予保密，不得公開，以維護被推薦人之隱私權。

十、院長採任期制，每任三年，得連任一次。

十一、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有意願續任時，應由院務會議委員組成院長續任委員會，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兼主席，主持院長續任委員會。院長續任委員會須於院長迴避情形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未獲通過者，應立即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十二、院長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或不擬繼續兼任時，由校長聘請具備資格之教師代理至該學年結束，並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其時程不受本要點第三點之限制。

十三、院長於任期中，經本學院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十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散會